

连云港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能力建设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1
二、面临的挑战及机遇	2
（一）面临的新挑战	2
（二）面临的新机遇	4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主要目标	6
四、主要任务	7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7
（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2
（三）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4
（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5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7
（六）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18
五、重点工程项目	19
（一）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程	19
（二）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连云港）基地建设工程	20

(三) 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程	21
(四)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22
六、保障措施	2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4
(二) 加大资金投入	24
(三) 加强评估考核	24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连云港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应急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防范应对与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初步建立有序、顺畅、高效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上下对应、左右协调的工作格局。完成市、县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的制修订并颁布实施，定期组织开展综合、专项预案演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防控效能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系统化治理能力明显加强，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分别下降 65.8%、78.8%、10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84.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57.6%，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 86.9%。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完成减灾委成员组成和成员单位职责调整；稳步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农村

危旧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初步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成 5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 1 个市级库 4 个县区级库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成效显著，全市基本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群众普及率超过 70%；大力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示范社区 27 个。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基地高标准建成，基地内已建成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医疗应急救援中心、安全环保管理中心和重型化工消防站等。培育了同援危险化学品道路救援队、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鼓励重点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二、面临的挑战及机遇

（一）面临的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气候及环境的变化、新业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涌现，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非常规性、偶然性因素不断增强，各种风险隐患交织并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现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55 家，港口危险货物储量近 90 万立方米，全市危险化学品罐区储量约 700 万立方米，根据徐圩新区发展实际，“十四五”时期将突破 1000 万立方米，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凸显。每日过

境外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过 4000 辆，道路运输行业输入性安全风险较高。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海洋渔业和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因素依然突出，道路运输事故占比高，建筑施工仍处于事故高发期，乡镇小微企业、出租厂房等隐蔽性较高的场所工矿商贸事故时有发生。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致使事故成因多样化，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

自然灾害风险复杂多样。郟庐地震带纵贯全市西部地区，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可能性。全市很大部分区域处于新沂河、新沭河泄洪通道，近年来过境洪水量接连刷新纪录，防汛形势严峻。沿海海岸线 211.59 公里，海堤 144 公里，存在风暴潮对海堤造成破坏性影响的风险。全市有 36.5 万亩山林，森林防灭火任务重、责任大。

应急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处于完善阶段，应急资源和力量尚未实现有机融合，高效指挥协调机制尚未形成。应急预案质量有待提升，预案之间的衔接与预案演练亟待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缺乏统筹，仓储布局不合理、储备形式单一、维护保养不及时等问题突出，物资调拨使用缺乏有效联动和信息化支撑。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机制不健全，建设标准缺乏、技能培训不够、应急演练不足。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无法满足应对多灾巨灾复杂情景的需要，城市抗风险韧性不足。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仍需进一步加强，社会整体应急能力偏弱，全社会资源力量参与

应急管理工作的格局尚未形成。

（二）面临的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连云港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奋力实现连云港新时代“后发先至”的关键时期，也是应急管理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全市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坚实保障。十九届五中全会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列入发展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讲话，尤其是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的“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良好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为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了更坚实的物质保障。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步伐加快，有利于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安全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不断夯实，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安全发展韧性。

科技革命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以智能化为主导，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引领的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正蓬勃发展，科技创新进入广泛渗透融合、加速推进实施的新阶段，将对提升重大灾害事故预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需求快速增长提供了不竭动力。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安全意识的日益提升，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应急管理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格局进一步深化，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基层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灾害事故防御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为主线，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连云港新时代“后发先至”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

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

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强化韧性城市建设。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贯彻落实，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大力弘扬应急文化，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积极构建多方共治、责任共担、安全共享的治理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应急管理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降幅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降幅	>15%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幅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幅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500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领导，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市、县二级应急指挥体系，强化镇街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强做实镇街应急管理机构。强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会商会办职能，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强化党委政府责任，积极贯彻《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实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明晰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 20 项清单，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全员岗位、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涉灾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不断完善市、县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执法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理顺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填补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

2.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机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突出救”和各相关部门“专业防、支持救”的思路，强化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委），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救援队伍主战”的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机

制，推动各有关部门与应急指挥部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横向衔接、区域联动、运行顺畅。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提升报送质效。

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制度，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的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应急能力评估。实现应急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准确预测灾害灾情，提前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规律以及情势变化，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实现基于气象信息与防灾减灾基础信息结合的气象灾害风险快速研判、制作、发布、防御、评估标准化。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的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跨区域应急协同机制，加强与徐州、宿迁、淮安、盐城等周边城市的沟通协调，以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为核心，建立健全由点到面辐射全市乃至苏北、鲁西南等地区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推进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和重大灾难联合救援处置。健全应急救援军地协同机制，加强与驻连解放军、武警部队、红十字会、民航、铁路等单位的应急联动。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以乡镇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常态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引导社会自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提升社会资源整合力度，明晰政企合作的权责体系。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建立健全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健全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等的评估机制。加强灾害统计分析，全面推动自然灾害原因及损失情况调查，建立灾害防治、应急响应、处置情况评估机制，精准施策增强灾害防控能力。

3.强化应急管理法治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开展分类分级执法，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执法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把执法人员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等准入门槛，持续推进“三位一体”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制定和落实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标准导则，落实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配齐现场监督检测、信息化、调查取证分析、移动执法终端及个人防护等装备，改善执法工作条件。

加大普法力度。持续加大社会普法力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着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应急法治宣传新模式，利用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依托网站和政务平台，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普法网络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4.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完善预案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应急预案体系。持续优化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推广以情景构建方法为基础的预案制修订工作方法，加强巨灾大险、多灾并发情景下的应急预案处置。

加强应急演练与评估。指导协调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形式，强化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推动跨区域、跨行业综合应急演练，持续推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升实战能力。加强演练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和完善预案，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闭环管理。

提升预案智能化水平。综合运用云计算、虚拟现实、动态仿真、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新技术，推动预案的结构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实现突发事件与应急预案的智能识别和自动匹配，提高突发事件处置效率。

（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提高风险源头治理水平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力度。严格化工企业入园制度，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将城市安全韧性相关要求纳入城市规划，以安全为前提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积极构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合理搭配、场地型和建筑型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2.加强风险辨识评估管控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控。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防范化解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推动企业根据自身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定期组织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全面开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以县区为调查单位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

能力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对策。

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全市安全风险清单库和电子地图，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重要防护目标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加强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3.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全市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顶层设计，完善分部门、分区域、分灾种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运用物联传感、智能识别、边缘计算、5G 网络等技术，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金属冶炼、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重大风险联网监测。完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的日常分类监测网络，强化协调联动，提升综合预警效率。

提高预警预报发布时效。健全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升级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加强车站、机场、医院、商场、旅游景区、大型活动举办地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区域的预警信息接收、播发手段建设，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

4.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治理

不断加强化工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大力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隐患综合治理，削减各类灾害隐患存量。重点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提高工程防御标准，增强城乡和基础设施抗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三）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深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发挥整体效能，全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1.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立足连云港灾害特点，从救援机制、队伍建设、装备升级、救援能力等方面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转型升级，坚持战斗力标准，提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实现消防队伍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研究制定适合全市消防人员的薪资待遇、优抚优待等政策措施，提升消防员职业吸引力和荣誉感。

2. 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根据全市产业布局、交通状况和安全风险特点，推进地方专

职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加强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地质地震灾害、水上救援、核事故处置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园区应急队伍建设，在重点化工园（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区所在地建设公共应急救援队伍。加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救援力量合作，组织联训联演。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竞赛，实施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队伍专业化救援能力。

3.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培育及规范管理制度，明确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标准，在原有蓝天救援队、同援救援队等社会救援队伍基础上，加大社会救援力量的引进和扶持力度，建设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社会救援队伍体系。加强与市志愿者联合会协作力度，探索建立第一响应人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将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征用和补偿、救援补偿奖励、保险、抚恤等服务保障政策措施。

（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强化应急装备建设

规范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推进救援装备转型升级，完善专业救援队装备建设，根据不同灾害现场救援需要，建立以抢险救援装备、综合保障装备、个人防护装备为主的装备保障体系，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应

急装备配备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提升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地质地震灾害、水上救援、核事故处置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加大大型专业处置救援装备的配备力度，充分发挥航空救援优势，完善空中装备及其地面辅助设施建设。

2.提升物资储备能力

构建与重特大灾害事故风险相匹配的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注重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应急物资需求，明确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配置原则和储备规模指标。实行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建立合理的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补偿机制，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应急物资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应急物资管理现代化水平。

3.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平战结合、响应快速、安全高效的应急物流保障体系，推进应急物流基地和转运场站规划和建设。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深化军地应急运输合作，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统筹道路交通、轨道交通、水上交通、民航、邮政等多种方式，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各类应急物资运输畅通。完善事故伤员应急救治绿色通道协调机制，提升突发事件伤员快速安全转运的能力。

4.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强化装备技术支撑，确保公网断电等极

端情况下的应急通信畅通。综合运用互联网、专用网络、宽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按照全省统一应急通信装备标准，规范市、县区应急系统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配备。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提升智慧应急水平

推动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5G 通信等科技手段，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应急管理大数据建设，丰富完善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池，以数据驱动为引领，挖掘新技术应用潜能，加强数据资源融合集成，建成集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大型应急装备等基础数据信息为一体的应急管理“一张图”。推动先进算法应用，通过智能风险研判预警、精准监管执法、智能辅助指挥等手段，不断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

2.推动应急科技创新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科研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应急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技生态链，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与模式。加大政策和投入支持，开展应急领域关键技术和新

型装备攻关，积极争取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应急管理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智能装备研发。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科研人才培养和科研力量整合，加强内部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吸纳外部社会力量，形成技术过硬，层次合理，良性发展的应急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应急管理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建设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开展领导干部培训、干部专题培训和干部入职培训，提升各级应急管理干部专业技术水平、专业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应急知识培训，实现从业人员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

（六）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1.规范社会组织管理

明确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定位及权责，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应急管理。扎实抓好应急管理社会组织建设基础工作。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政务公开制度，探索政府、企业与社会服务组织建立长效型、精细服务型的高效合作模式。强化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制定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实现应急志愿者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全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2.发挥市场参与作用

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

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安全应急服务咨询公司，为其他企业开展安全、应急管理建设工作服务。鼓励商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安全应急工作，形成全方位、全领域的社会服务体系。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等险种。

3.加强应急宣传教育

提高应急科学知识普及率，增强公民应急防灾意识，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普及应急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全市防灾减灾科普宣教中心建设，创新科普活动形式，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广泛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和技能。

五、重点工程项目

（一）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连云港市自身特点和现有资源，以“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为目标，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及配套支撑系统，作为平时值班值守、战时应急指挥的最重要的核心载体；建设移动指挥系统，配备 1 辆以上移动指挥车及车载信息化系统。指挥中心作为“指挥处置枢纽”和“权威信息枢纽”，平时用于

日常事务处理，战时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实现与省、市、县区三级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实时连线。

专栏 1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在人防指挥中心的基础上改造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支撑系统，作为平时值班值守、战时应急指挥的最重要的核心载体；

2.移动指挥系统建设。建设移动指挥车，搭载视频会议系统、现场图像采集系统、视频显示系统等，为移动应急业务开展提供支撑与固定应急指挥中心联动，形成前后方协同作战的一体化指挥中心。

3.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建设融合通信和无线通信系统，满足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同时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融合指挥平台，视频融合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

（二）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连云港）基地建设工程

积极推进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连云港）基地工程建设，在基地现有技术人员、基础设施和救援装备等基础上，组建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和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专职救援队，建设海上危化品应急救援中心，配备应对重特大、复杂型生产安全事故的高精尖装备，完善实训演练设施，强化重点化工工艺、大型危险化学品储罐、油气管道、海上运输、码头安全等关键风险点的事故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专栏 2 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连云港）基地建设工程

1.建设海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建成海上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承担水域船舶、码头等化工灾害事故现场处置任务和人命、环境及财产救助，具备应对数万吨油轮的大液面火灾等事故能力。

2.建设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编队。依托现有国家综合消防救援力量、政府专职队和企业队，优化车辆装备和人员，建立的专业灭火救援队伍，切实提高编队化工灾害事故灭火、应急救援的专业处置能力。

3.建设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专职救援队。依托徐圩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专职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车辆装备和人员，切实提高化工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处置能力。

4.建成应急救援实训基地。重点突出危化品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的特点，完善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功能，建成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救教育培训。

（三）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程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健全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风险区划，实施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管理的信

息平台，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专栏 3 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工程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清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因子及重要载体信息，完成重要隐患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编制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2.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隐患实施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削减各类灾害隐患存量，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

3.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管理、城市安全综合整治、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城市安全运行分析研判、城市安全运行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系统于一体的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信息平台。

4.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三分之一创建对象达到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

（四）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治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等基

础支撑系统，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融合共享和随遇接入的应急通信保障，为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智能应用等提供基础支撑。搭建覆盖全域的物联感知网络，推进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搭建，有效支撑各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强化风险管控，提升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的能力。开发一体化、人性化的业务应用系统，有效服务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应急业务，支撑战时快速响应、辅助决策、会商调度。

专栏 4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1.建设综合应急管理平台。包括统一应用支撑及服务总线，为上层五大业务域系统的建设提出统一的应用支撑和服务支持，在应用层完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决策支持、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系统建设及重点专题应用、移动应用建设。支撑日常状态下做到风险清、底数明，异常情况早知道、早预警、早处置。突发事故发生时事故接报、启动响应、应急联动、应急结束的功能需要，初步实现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联动、快速指挥调度。

2.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及数据工程。纵向汇聚下辖县区（功能板块）、横向汇聚自然资源、消防支队、水利等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感知数据、应急资源、应急力量数据、监测预警数据、舆情监测数据等，并向上汇聚至省应急厅应急数据资源池，形成全市应急资源主题数据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及时掌握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进度。

（二）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投入环境，促进应急管理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建立地方、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把推动本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落地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围绕破解难点问题和重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实现经费多元化保障。

（三）加强评估考核

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做好与县区规划、部门规划的有效衔接；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构建规划实施部门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机制。